

賑災基金

賑災基金

備忘錄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賑災基金，目的是建立一個現成機制，以便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發生災難時，香港可以迅速回應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決議規定－

- (a) 賑災基金的管理人是財政司司長，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行政長官須委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發放款項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
- (c) 財政司司長須就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每一用途，作一次過的現金撥款；
- (d) 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財政司司長須先徵得財務委員會的同意；
- (e) 財務委員會可將財政司司長須先徵得其同意的撥款限額修訂；
- (f) 財政司司長須將下列款項記入賑災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i) 為該基金而收受的捐獻；以及
 - (iii) 所有為該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項，包括為基金而投資的款項所賺得的並已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g) 財政司司長可按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為賑災的目的而由賑災基金支用款項；
- (h)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賑災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該基金開支所需；
- (i)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將賑災基金在任何時候未支用的結餘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以及
- (j) 財政司司長不得從賑災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

2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5,000 萬元成立賑災基金。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賑災基金共撥款約 350,439,000 元。

4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賑災基金撥出 12 項撥款，共涉及款額 19,389,000 元。由於無法預計對賑災撥款的需求，因此並無擬訂基金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餘下時間及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預算支出。

5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收入預算為 19,705,000 元，而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則為 19,532,000 元。

賑災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總目 800 - 賑災			
171			
內地湖南省及貴州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000	—	—
172			
內地四川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 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173			
內地重慶、廣西、貴州及新疆水災災民賑濟 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5,000	—	—
174			
巴基斯坦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3,500	—	—
175			
巴基斯坦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國際美慈 組織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500	—	—
176			
巴基斯坦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巴基斯坦 伊斯蘭共和國政府的賑災撥款	980	—	—
177			
印度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 的賑災撥款	1,500	—	—
178			
內地江西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中國 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000	—	—
179			
埃塞俄比亞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 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180			
印尼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政府的賑災撥款	—	977	—
181			
印尼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 的賑災撥款	—	1,992	—
182			
印尼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救世軍的 賑災撥款	—	3,300	—
183			
印尼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2,200	—
184			
印尼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國際美慈組織 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420	—
185			
印尼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中國福音事工 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500	—
186			
內地貴州省及江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2,000	—
187			
內地湖南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中國 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000	—
188			
內地廣西省、湖南省及江西省水災災民賑 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	—	2,000	—
189			
內地四川省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 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1,500	—
190			
菲律賓颱風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1,500	—
191			
菲律賓颱風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中國福音 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000	—
	總目 800 : 總額	18,480	19,389
	18,480	19,389	—

總額(支出)	18,480	19,389	—
---------------------	---------------	---------------	----------

賑災基金

(收入)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投資收入.....	2,881	2,732
退回的賑災撥款	424	—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16,400	16,800
總額(收入)	19,705	19,532

賑災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29	32	34	18	30	30
收入	2	4	2	2	3	3
開支	18	16	38	18	19	—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款項前的盈餘／(赤字)	(16)	(12)	(36)	(16)	(16)	3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 款項	19	14	20	28	16	17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款項後的盈餘／(赤字)	3	2	(16)	12	—	20
期末結餘	32	34	18	30	30	50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收入	2	3	2	1	3	3
退回的賑災撥款	—	1	—	1	—	—
收入總額	2	4	2	2	3	3

開支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支出	18	16	38	18	19	—
開支總額	18	16	38	18	19	—

註：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支出款額顯示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賑災撥款。由於無法預計對賑災撥款的需求，因此並無擬訂基金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餘下時間及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預算支出。